申請書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主 旨:本團因(請敘明原因)之需,擬申請變更組織章程,

請惠予辦理。

附件:

一、原核發(11)苗縣演藝證字第 號演藝團體登記證。

二、原核發演藝團體印模單。

三、原版組織章程。

四、新版組織章程(請於變更處標示底線)。

※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,並蓋上團印、負責人印

五、團員變更組織章程相關會議記錄及簽到表。

團體名稱: (團章)

負責人: (簽章)

團印

負責人印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国」組織章程

第一章系	息則														
第一條:	本團生	全名者	為「				塱 」	(以	下貿	稱	本團)。			
第二條:	本團為	為依扎	豦苗	栗縣	政府	發作	布之	Γŧ	首栗	縣沒	寅藝	團體	輔	尊管:	理自
	治條係	列」戶	听設	立之	演藝	事	業團	體	,非	以為	營利	為目	的	0	
第三條:	本團團	围址言	没於	苗栗	縣								<u> </u>		
第四條:	本團」	上案第	宗旨	如下	:										
- 、							0								
二、							0								
第二章	且員														
第五條:				•	龄,	凡多	贊同	本團	图宗	旨立	Ĺ對		藝	術文	化有
	喜好							36.							
第六條:		. •	_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-	• •	時,	由草	幹部	會議
tt . 14 .	通知							一个人	人际	石	J				
第七條:	本图图	割貝名	等字	卜列	之權	利	•								
一、							0								
二、							0								
第八條:	本團團	国 員 //	應盡	下列	之義	務	•								
一、							0								
二、							0								
第三章	且織														
第九條:	本團記	没 負	責人	1人	• 團 -	長1	人、	副[룊長	: <i>)</i>	くいイ	亍政	人	、會	計
第十條:	團長信 提名系					連白	£ ,	副團	長	、行	政及	會言	†人	員由	團長
第十一條	; :−	、 團 -	長職	責:						0					
	副團士			. •			0								
	行政耶						0								
	會計 耳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0									
△	告 百一月	ux. 日	•			-									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:團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:

一、定期會議:每年舉行團員大會一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:視需要而召開會議。

第十三條:團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團員代理。

第十四條: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需過半數團員出席始得開會,

會

議之表決,以出席團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五條:本團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常年團費:

二、贊助或捐助收入: 。

三、門票收入: 。

四、其他收入:

第十六條:本團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七條:每年於年度開始前由會議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。

第十八條:本團營運之全部收入應作為永續經營業務之用,除支付必要 費用外,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:本團於解散後,於清償債務後,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團指 定之非營利團體,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為目的之 團體。若未指定,則歸屬於苗栗縣政府或苗栗縣政府文化 觀光局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二十條: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: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 更時亦同。

授權同意書

本團依據「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設立演藝團體,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 局網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。

☑演藝團體名稱
☑負責人
☑表演項目
☑專址
(以上團證資訊為必要公開項目,以下資訊如願意公開請打勾) □聯絡地址: □聯絡電話(□市話:,□手機:) □傳真: □E-mail: □演藝團體網頁: □願意收到文化觀光局寄送之轉知活動訊息E-mail: (建議可留gmail,比較不會退信)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 團 名: (團章) 負責人: (負責人章) 身分證字號: 户籍住址: 電 話: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